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UANG TZU TING (新加坡籍，中文姓名:黃子庭)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周郁雯律師

吳佳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86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子庭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有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

二、經查：

(一)被告黃子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刑法第164條藏匿人犯罪嫌
02 提起公訴。嗣本院訊問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足認有逃
03 亡之虞，裁定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
04 8月，合議庭復於111年9月21日、112年5月29日認仍有繼續
05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自111年10月11日、112年6月11
06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兩度延長限
07 制出境、出海各8月（目前限制出境、出海至113年2月10日
08 止）。

09 (二)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3年2月10日屆滿，本院給
10 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
11 所涉上開罪嫌，有起訴書及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之供述、
12 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由上開證據內容形式上觀之，堪認被
13 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偵查中本不在臺灣，係
14 偶然於過境我國桃園國際機場時，因遭境管留置而由檢察官
15 拘提始到案，佐以其自承僅有高中之2年時間在我國就學，
16 基本上均係在新加坡長大，工作、配偶亦均在新加坡，其
17 在我國無工作等語（見金重訴卷一第276頁），可見被告之
18 日常生活、事業重心均非在我國，與我國之連繫因素甚低，與
19 一般人相較，顯然較有自我國出境後長期滯外不歸之動機及
20 能力，且被告年紀尚輕，亦無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
21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有相當理由足
22 認有逃亡之虞者。況本案目前已依檢察官之聲請，向新加坡
23 請求國際司法互助調查證據，並定於113年5月14日進行審判
24 程序，將依被告之聲請傳喚證人楊意敏，可知本案訴訟已進
25 行至一定程序，僅待證據調查之結果，審酌當事人心態及考
26 量均難免隨訴訟進行、證據調查之結果有所變化，若未持續
27 限制被告出境、出海，被告在本案動態之訴訟程序進展過程
28 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顯然更
29 高。

30 (三)再審酌本案爭點及公訴意旨，係主張被告知悉黃文烈於擔任
31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時，以操縱股

價等手法而出脫股票套利共計新臺幣7億6653萬500元一事，且黃文烈日後將其中部分不法所得匯至我國境外之新加坡大華銀行（UOB）帳戶，以及另行轉帳至其他帳戶、使用上開不法款項之行為，均與被告有關、為被告所協助，倘若屬實，則本案犯罪非僅嚴重危害我國證券市場之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所涉款項更高達數億元以上，顯係情節重大之金融案件，較一般通常案件，本須耗費更久之時間審理，是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以及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後，仍認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尚與比例原則無違。

(四)雖被告辯稱其並無躲避偵查之作為，遭我國限制出境、出海後，亦均遵期到庭應訊，然此仍與被告一旦出境後，在與我國幾無聯繫因素之情形下，是否願意耗費相當金錢、工作時間返回我國就審，或選擇滯留國外不願返回一事，實無必然關聯，尚不能憑此即認被告並無逃亡之虞，或無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必要。至被告主張限制出境、出海造成其生活及工作停擺，係禁止其返家及工作，侵害程度非同小可，且本案限制其出境、出海之時間甚久，遠逾其本案並非重刑之不利益結果，倘若繼續對其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實違反比例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等語。惟限制出境、出海所改變被告之工作情形及生活狀況，本即係此種強制處分所必然伴隨之結果，且限制被告出境實已屬現階段保全其到庭所必要且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亦如前述，故被告此部分辯稱，仍難憑採。

三、綜上，本案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為保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斟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各節，經聽取被告及辯護人、檢察官之意見後，認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1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

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法官 趙耘寧
法官 林柔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柏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